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鐘奕翔

上列受刑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奕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鐘奕翔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1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2年1月1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漏載第2款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